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

FY116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契約

承攬廠商：

合約期間：116年1月1日-116年12月31日

契約案號：

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
FY116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為承攬甲方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運作業(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特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第 一 條　履約標的

一、地點：甲方所代管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實際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種類:D-0299 廢塑膠混合物、D-0699 廢紙混合物、D-0799 廢木材混合物、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D-1801 生活垃圾 （不含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實驗廢棄物)其廢棄物。

三、數量：每月約 4.5 噸，(若有超出 0.4 頓以內部分，請得標廠商自行吸收)。

第 二 條　清除頻率：

一、定時清運：

乙方應於甲方周一至周六(一周六次)上午前於本園區指定場所，以提供之子車進行一般廢棄物接駁清運及保持清運場所週邊環境清潔，並於法規規定 72 小時內運送至主管機關核定之合法處理場所。

二、不定期清運：

配合甲方進行整理整頓、樹木修剪等之大型廢棄物，集中固定場所後，以電話通知乙方前往清運。

第 三 條　清運費用:

定時清運費用：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運費、處理費及廚餘），全年新台幣_____元整。

第 四 條　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廠商每次月二日前提出當月之發票交由工研院確認，依工研院請款程序付款予廠商。

二、計價時廠商需將蓋完章之遞送聯單事業機構留存聯及地磅單、發票、主管機關核定之最終處置場入場證明（寄回或傳回）工研院，核可申請該筆廢棄物清除/最終處置款項。

三、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有效期間若合法處理場處理費用調整或特殊情況，清除費用由甲、乙雙方共議酌情合理調整之。

第 五 條　清運費用之調整：

廢棄物連續兩週超過原議定垃圾清運量百分之十成長時，雙方得共議調整費用：但清運量回復至原來狀態時，乙方須調整至原議定費用。

第 六 條　停止營運時之廢棄物清運:，

無論何原因，以乙方如於契約中途歇業時，對未清運之廢棄物應由乙方負責委託具有清運能力之合法代清除機構接續至契約期滿。

第 七 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約。契約期間乙方若逾期未取得地方環保機關清運許可之資格，則本契約自動失效。

第 八 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資格：

・具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資格

・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乙方如不依合約規定條款履行義務時，甲方得隨時解約。

三、本契約因甲方業務需要，有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必要者，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予配合辦理，惟因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應依契約價金給付乙方已完成之標的。

四、本契約如因涉及甲方所承攬之計畫依簽約或法律另有規定原因，契約所定事項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份，致該部份無效者，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有效性。前項無效之部份，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標的更改之，甲方有權修改不適用部份條款或逕行中止契約，乙方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 九 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清運時間：乙方於規定時間內或當甲方有需要清運廢棄物時以電話通知乙方，乙方無法於兩個工作天內清除完畢，每逾一日以當月清運費的千分之五為延遲金計罰。

二、乙方之清運工具應為 10.5 噸密封式壓縮垃圾車及 15 噸抓斗車，並負責提供 1100 公升二只有蓋式垃圾子車放置於甲方指定區域內,供固體之一般垃圾及生活垃圾廢塑膠等擺放，廢棄物裝載(每次 155 公斤)完畢後，應直接載運至主管機關核定之最終處置場(城西處理廠、岡山焚化廠)處理。

三、乙方派至甲方區域之清除人，應遵守甲方之規定，其行為及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如有違反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並拒絕其出入甲方區域，若乙方負責人有上述行為者則視同違約處理。

四、乙方工作人員於甲方院區內清運廢棄物時，應遵守環保相關法規、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院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如附件一)，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乙方人員因提供服務致意外傷亡或損害時，皆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

五、乙方在清除運送過程中若有意外突發事件，乙方應視情況採取以下緊急措施：

1. 廢棄物起火燃燒：清運人員迅速戴上防毒口罩，並以隨車滅火器滅火，若火勢無法控制，則立即連絡附近消防隊前往處理，若有人員受傷立即送醫。

2. 車輛清運途中發生事故，應立即通知警方處理，若有人員受傷應立即送醫，散落地面之廢棄物應儘速另派清運車輛前往清除。

3.應本條或因乙方違規任意棄置廢棄物而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六、乙方若將甲方委託清運之廢棄物倒棄至未經合法認可之處理場或其它處所，則視同違約，乙方得賠償甲方三個月定期清除費用。

第 十 條　違約效果：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雙方如有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對方得要求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對方可逕行解除本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不可抗力

因火災、風災、地震或其它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該當事人毋庸向他方付給義務。

第十二條　保證責任

雙方於契約訂後，對本契約條款如有異議時，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修訂之。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完整合意

本契約構成雙方當事人對本案完整之合意，雙方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當事人無拘束力。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一、本契約正本二份經雙方簽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二份，交由乙方送環保機關及相關單位核備。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 理 人: 張培仁

職　　稱：院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聯 絡 人：陳怡婷

電　　話：06-3847066

乙方：

負 責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證書字號：

清除許可證許可期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表單編號:0115010　版本日期:20260422

立書人茲承攬貴院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工作，特此確認已進入貴院網站完成查閱「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必要時將洽貴院資材部門、請購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索取紙本)；立書人並承諾：

1.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作業前將參與貴院請購部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
3. 轉知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瞭解應遵守之法令及本院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含不同作業或服務類別所應符合之法令資格或證照要求。
4. 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已符合下列事項：
 (1) 投保勞工保險 (或職業災害保險) 及其他指定之保險。
 (2) 依法執行健康檢查，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不適合作業之情況。
 (3) 完成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立書人並保證立書人與立書人所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均將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貴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作業過程如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倘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立書人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立書人向貴院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本單應由承攬商簽署完整，並加蓋承攬商公司印信。
2. 一般採購案者，由承辦人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採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3. 自辦購案者，由請購部門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請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查閱網址:
 https://vendor.itri.org.tw/default.aspx →佈告欄

請購單號：　　請購部門：　　聯絡人：　　電話：